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AOXIN AUTO GROUP LIMITED

寶信汽車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93)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之公告

本公告乃由寶信汽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8條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三日，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其中包括)多家銀行組成的銀團(統稱作為「貸款人」)(當中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作為貸款人融資代理(「融資代理」))訂立貸款協議(「融資協議」)，獲得本金最高達750,000,000美元之定期貸款融資，該貸款融資自融資協議日期起三(3)個月期間內可供提取，而根據融資協議提供之貸款須分別於第A批及第B批貸款之首個使用日期起36個月及12個月內償還。貸款融資主要用於現有債務的再融資及滿足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公司資金需求。

根據融資協議(其中包括)，廣匯汽車服務股份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上交所股份代號：600297)，於本公告日期間接持有本公司75%已發行股本)應於本貸款融資本金最後到期還款日前任何時間(不論直接或間接地)實益擁有本公司至少51%表決股份及經濟權利，否則將被視為融資協議項下的違約事件，貸款融資可能即時到期及須予償還。

只要存在導致產生上市規則第13.18條下責任之情況，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3.21條於本公司其後的中期報告及年報內繼續作出有關披露。

承董事會命
寶信汽車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建平

中國，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建平先生、王新明先生、盧翺先生及戚俊傑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周育先生及陸林奎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刁建申先生、汪克夷先生及陳弘俊先生。